

大葉大學勞工退休辦法

104年5月25日第90次行政會議(104.5.25)審議通過

- 第一條 本辦法依勞動基準法第六章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勞工，指本校於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進用具有勞退舊制年資之編制內專任有給技術工友及普通工友。俟此類勞工全數退休後，即行廢止本辦法。
- 第三條 勞工有下列情形者，得申請自願退休：
一、工作十五年以上，年滿五十五歲者。
二、工作二十五年以上者。
三、工作十年以上年滿六十歲者。
- 第四條 勞工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命令其退休：
一、年滿六十五歲者。
二、心神喪失或身體殘廢不堪勝任工作者。
對於擔任具有危險、堅強體力等特殊性質之工作者，得由本校報請中央主管機關予以調整。但不得少於五十五歲。
- 第五條 退休年齡之認定，以戶籍記載為準，自出生之日起十足計算。
- 第六條 退休之申請應於一個月前提出。
- 第七條 勞工退休時之退休金核計標準如下：
一、依勞工在本校之到職日起核計退休年資。
二、八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之工作年資，依本校教職員工退休撫卹資遣辦法第十三條規定辦理給付。
三、八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之工作年資依勞動基準法第五十五條規定辦理給付。
自請辭職而中斷工作者，過去年資不予計算。
- 第八條 勞工請領退休金之權利，自退休之次月起，因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
- 第九條 命令退休人員，由人事室主動發文通知辦理退休作業，拒不辦理退休手續者，本校得逕行代為填報，並自退休生效日起停支餉給。
- 第十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依相關規定辦理。
-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